

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森林康养分会 文件

中产联森林康养〔2020〕13号

关于开展遴选“抗击新冠疫情森林康养 突出贡献单位”进行宣传表扬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战斗中，广大的森林康养单位积极响应中央号召，以实际行动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，积极捐款捐物，为抗疫一线人员提供公益森林康养服务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。为树立典型，宣传伟大的抗疫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遴选“抗击新冠疫情森林康养突出贡献单位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条件

申报单位经营主体为依法登记注册的森林康养相关合法经营主体，诚信守纪，在当地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
- 为抗击疫情积极捐款捐物并达到一定额度；
- 为抗疫一线人员提供了公益森林康养服务；
- 得到了地方政府抗疫的表彰；

二、遴选程序

1. 申报单位填写《抗击新冠疫情森林康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》及佐证材料（捐赠提供接收证明，公益森林康养服务提供被服务单位证明）报上级业务主管机构盖章推荐；

2. 省级主管机构进行初审，符合条件的列入推荐名单，于10月30日前以推荐函形式发至我会；

3. 由我会秘书处进行初审；

4. 通过初审的名单由我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在相关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名单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传真：010-82890922

邮箱：zgs1ky@126.com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冷文涛 13126977311 丁文华 18813109226

附件：抗击新冠疫情森林康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

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森林康养分会

2020年10月19日

森林康养分会

1101060894162



附件：

抗击新冠疫情森林康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传真		邮编	
电子邮箱		基地官网	
在抗击新冠疫情中做出的突出贡献：			
申报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县级主管机构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级主管机构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省级主管机构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